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9.0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186.7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2%。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2016年：13.0百萬港元)。撇除期內錄得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約為0.35港仙(2016年：5.91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的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59,552	65,252	189,012	186,692
服務成本		<u>(52,955)</u>	<u>(56,677)</u>	<u>(169,770)</u>	<u>(165,211)</u>
毛利		6,597	8,575	19,242	21,481
其他收入	6	1	158	1	595
行政開支		(2,392)	(2,484)	(7,076)	(5,837)
融資成本	7	(163)	(197)	(283)	(645)
上市開支		<u>(513)</u>	<u>–</u>	<u>(9,190)</u>	<u>–</u>
除稅前溢利	8	3,530	6,052	2,694	15,594
所得稅開支	9	<u>(682)</u>	<u>(999)</u>	<u>(1,862)</u>	<u>(2,54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48</u>	<u>5,053</u>	<u>832</u>	<u>13,04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u>1.19</u>	<u>2.29</u>	<u>0.35</u>	<u>5.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	–	15,940	15,9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047	13,047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	–	28,987	28,997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10	–	24,458	34,4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2	8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10,010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10,010	22,290	32,300

附註：款項來自附註2所詳述涉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集團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樓G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8年2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於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過程中，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3.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23,433	51,417	111,402	122,162
翻新工程	36,119	13,835	77,610	64,530
總計	<u>59,552</u>	<u>65,252</u>	<u>189,012</u>	<u>186,692</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	153	—	458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1
其他	—	4	—	136
	<u>1</u>	<u>158</u>	<u>1</u>	<u>59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費用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6	476	1,637	1,429
酌情花紅	62	168	414	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37	38
	<u>591</u>	<u>656</u>	<u>2,088</u>	<u>1,970</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90	3,182	11,609	7,355
酌情花紅	433	371	1,612	1,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121	508	298
	<u>5,028</u>	<u>3,674</u>	<u>13,729</u>	<u>8,767</u>
總勞工成本	5,619	4,330	15,817	10,737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4,345)</u>	<u>(2,540)</u>	<u>(11,968)</u>	<u>(6,921)</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1,274</u>	<u>1,790</u>	<u>3,849</u>	<u>3,816</u>
核數師薪酬	250	-	75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105	292	25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1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682</u>	<u>999</u>	<u>1,862</u>	<u>2,547</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

10. 股息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848</u>	<u>5,053</u>	<u>832</u>	<u>13,04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40,000</u>	<u>220,800</u>	<u>240,000</u>	<u>220,8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發行239,999,9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6	1,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4
	716	1,707

13. 報告期後事件

-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以公開發售24,000,000股股份及配售56,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 (ii)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239,999,900股股份，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進賬，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期內，本集團獲授合共九個項目，包括四個裝修項目及五個翻新項目，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百萬港元，合約總額約為272.2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商機。本集團將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業務，同時維持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業務模式：

- 加強財務能力，承接更多新大型裝修及翻新項目
- 進一步拓展非住宅界別的業務
- 擴大客源，吸納新項目來源
-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6.7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8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

期內，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111.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約8.8%。減幅乃主要由於若干裝修項目(包括(i)石澳獨立屋；及(ii)屯門私人屋苑多個住宅公寓的浴室)的大部分裝修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期內，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77.6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64.5百萬港元增加約20.3%。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14.0百萬港元的若干大型翻新項目(包括(i)荃灣酒店；及(ii)大潭私人屋苑多幢獨立屋)，帶來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2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6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8%。此增幅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7%。此減幅乃主要由於項目員工人數增加(以應付不時進行的投標活動及執行手頭項目)及薪金上升，使項目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595,000港元，減幅約為99.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董事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4%。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核數費用及汽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83,000港元及645,000港元，減幅約為56.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至期內約0.8百萬港元。撇除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3.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概無建議於期內支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8.8% (2017年3月31日：約47.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以支付期內新項目的初始成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61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44名僱員)。期內，總勞工成本約為15.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10.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自2018年2月14日(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起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0,800,000	69.0%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0,800,000	69.0%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0,800,000	69.0%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69.0%
周小山女士(「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800,000	69.0%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00%
鄭蕪寧女士(「鄭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 (2) 周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在創業板上市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偉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cb.com.hk 內。